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2462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PW3W2M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

「109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案，詳如說

明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字第
109011719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
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國教署
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本次競賽分為「機電整合組」、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
科技應用組」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生活科技組及資訊科技應用組：

1、109學年度生活科技組指定題目為「曬衣架」，且至少
結合1種功能以上，或自行設計具有創意功能的「曬衣
架」；資訊科技應用組無指定題目，惟參賽作品須符



合「資訊科技應用」的主題。

2、本案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由本局推薦名單內隊伍報名參與決賽，非名單內隊伍請勿報名參與決賽，決賽報名後不得變換隊員及指導老師，各組報名相關資訊。

3、本案推薦隊伍標準：

(1)生活科技組：

甲、初賽由中等教育科於新北市國高中生活科技競賽辦理，擇優推薦參加決賽。

乙、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等教育科陳榮德輔導員，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65。

(2)資訊科技應用組：

甲、初賽由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於Power-Tech競賽辦理，擇優推薦參加決賽。

乙、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劉耘汝科員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8426。

4、參賽相關資訊：

(1)本局於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前薦派隊伍參加決賽，參加決賽隊伍於110年3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上傳作品說明書。

(2)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。

(3)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機電整合組無指定題目，惟參賽作品須符合「機電整

合」之主題與內涵，詳細資訊如下：

1、初賽：

(1)主辦單位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。

(2)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14日
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(3)初賽企劃書上傳截止日：110年2月18日(星期四)
下午5時止。

2、決賽：

(1)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：110年3月18日(星期四)。

(2)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。

(3)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。

(三)每人限報名1隊，如經發現同時報名(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)，承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。

(四)決賽當日將由評審委員針對國中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及機電整合組與國小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及機電整合組，共計6組，選出金牌獎(每組1名)、銀牌獎(每組2名)、銅牌獎(每組3名)及佳作(每組3名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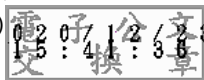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競賽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專線：

(07)380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五、檢附本案競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